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票字第6505號

聲 請 人 古舜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王玉玲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陳庭凱、唯築室內裝修設計工程有限公司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補正票號CH00000000之本票原本一張。

二、提出「唯築室內裝修設計工程有限公司（統一編號：60367038號）」最新公司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）。

三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8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翁卉穎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